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7.5	3366.19	9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62.34	3361.03	99.9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16	5.1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完成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了农民种粮收益,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优质稻谷供给,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补贴面积		37.682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100%	100%	
			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是	是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3367.5万元	3366.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2025年绿色优质稻谷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或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粮食生产可持续	提升种粮农户积极性	提升了种粮农户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56	11267.53		9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66	10877.53		94.05%	
	地方财政资金	390	39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完成小麦“一喷三防”110.3万亩,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面积43.5万亩,支持油菜生产面积18.5万亩。建设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实现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有效控制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全面完成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建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3个,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较大提升,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明显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10.3万亩次	128.24万亩次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面积	43.5万亩	43.5万亩	
			支持油菜生产面积	18.5万亩	18.5万亩	
			建设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75%	80%	
			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5%	6%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时间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1956万元	11267.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4%	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3套	3套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2.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小麦“一喷三防”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7.85	3400.96		96.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77	3370.11		96.9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85	30.85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新增高产优质苜蓿基地、粮改饲结构调整、收贮青贮料、生猪良种补贴目标任务。		超额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新增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基本完成粮改饲结构调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7221台(套)	11674台	
			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亩数	≥617亩	617亩	
			补贴能繁母猪头数	≥44750头	44747头	由于生猪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散养户养殖积极性下降。后续鼓励大型养殖场带动周边散养户发展养殖。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1个	1个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79万亩	1.79万亩	
			收贮青贮料	3.58万吨	3.58万吨	
	质量指标	牛羊肉产量增长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507.85万元	3400.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户经济收入	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械化水平及机械化作业效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土壤保水性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畜牧业的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214.16	7167.57	87.2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214.16	7167.57	87.2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的家庭农场任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目标任务，实现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			超额完成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的家庭农场任务，超额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任务，完成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目标任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乡村建设治理人才人数		136人	136人	
			支持家庭农场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个数		≥106个	128个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445人	491人	
			建设县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		14个	14个	
			培训高素质农民数量		1089人	1353人	
			支持合作社建设数量		≥5个	5个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数量		≥15个	24个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		17.16万亩	18.57万亩	
			实施重大科技技术协同推广项目数量		1个	1个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20万亩	20万亩	
	质量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较好	较好		
		县作物单位水产提升		较好	较好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214.16万元	7167.57万元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按验收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建设满意度		≥90%	95%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3	1448.4		78.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43	1448.4		78.5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目标任务,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1个。		基本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目标任务,完成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42.5万亩	41.5万亩	根据县区实际情况,部分跨年实施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数	1个	1个	
			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尾数	21万尾	21.3万尾	
			增殖放流淡水区域性物种尾数	31.5万尾	31.95万尾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5%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43万元	1448.4万元	地膜和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资金使用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废旧地膜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放流河道放流品种种群数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满意度	≥90%	90%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513.2	34742.33	78.0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513.2	34742.33	78.0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 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 开展田间试验, 完成农户施肥调查、完成耕地轮作种植油菜、花生任务, 新建高标准农田和统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启动二轮延包工作。		按时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 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 完成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耕地轮作种植油菜、花生任务, 新建高标准农田和统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启动二轮延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县级成果个数	7个	7个	
			开展田间试验个数	≥28个	29个	
			完成农户施肥调查户数	≥783户	787户	
			耕地轮作种植油菜面积	20万亩	20万亩	
			耕地轮作种植花生面积	0.7万亩	0.7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万亩	3.5万亩	跨年实施项目
		统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万亩	0.4万亩		
		质量指标	二轮延包启动的村组数	≥9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成本	29662.2万元	2966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项目成本	≤14851万元	5080.13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 资金按实施进度支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持续稳定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保障粮食生产		持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95%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农户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5.08	2779.99	9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30.91	2695.82	98.72%		
	地方财政资金	84.17	84.17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目标任务,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计划指标,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秋粮作物“一喷多促”作业和水稻、玉米病虫害防治。		完成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目标任务,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5%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秋粮作物“一喷多促”作业和玉米、水稻病虫害防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172头(只)	172头(只)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55935头	55935头	
			秋粮作物“一喷多促”作业面积	≥18.35万亩	18.35万亩	
			玉米一二类病虫害防控面积	5万亩次	5万亩次	
			水稻一二类病虫害防控面积	5.8万亩次	5.8万亩次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9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8%	60%			
	时效指标	及时接种疫苗	按时接种	按时接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815.08万元	2779.9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灾、因病损失,提高种养殖户经济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发生	未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90%		
		“一喷多促”作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